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纺院人字〔2024〕16号

关于印发《“双师型”教师认定 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职能部门：

《“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办法》（常纺人字〔2020〕9号）已于2024年9月进行修订，并经2024-2025学年第一学期第3次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双师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9月24日

“双师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

(2020年7月制定, 2024年9月修订)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不断优化教师队伍结构, 着力打造德技双馨、素质优良、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22〕2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开展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的通知》(苏教师函〔2023〕31号), 结合学校实际, 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双师型”教师认定范围

第一条 “双师型”教师认定范围主要为学校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和从行业企业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教师(产业教授、产业导师等, 下同)。公共课教师、校内具有教师资格并实际承担教学任务的其他人员, 符合相应条件可参与认定。

第二章 “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

第二条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热爱职业教育事业,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近五年师德考核合格以上。

第三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坚持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学生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积极探索具有专业与课程特点的育人模式或教学风格。

第四条 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方法模式并熟练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校内专任教师需具备相应学段的教师资格，近五年教学质量考核合格以上。校外兼职教师需具有学校教学经历，掌握一定的教学原理、教学方法，兼职任教期间教学质量考核合格以上。

第五条 具有行业企业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工作经历，或积极深入企事业单位、生产服务一线进行本专业（所教专业或相关专业）岗位实践，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了解产业发展趋势、行业企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融入教学。

第六条 满足第二至第五条标准，且具备以下条件（1、2条兼备）的教师，可直接认定相应级别的“双师型”教师。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

1. 具有所教学段教师系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同时具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初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等。

2. 近五年，本人或指导学生获得本专业领域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含毕业设计，下同）、创新创业类或科技发明类等比赛至少 1 项校级以上奖项；或参加各类平台（产教融合平台、科技创新平台、工程中心、文化传承基地、教师培训基地、实习实训基地等，下同）建设、设备改造、技术革新、“五技”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下同）等发挥积极作用；或参加应用项目设计、研发或技术改造攻关等，成果被企业使用或得到校级以上奖项；或取得 1 项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类成果（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艺术科学类作品著作权等，下同）。

（二）中级“双师型”教师

1. 具有所教学段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同时具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等。

2. 近五年，本人或指导学生获得本专业领域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创新创业类或科技发明类等比赛至少 1 项校级一等奖以上奖项；或排名前 3 参与校级及以上平台建设、设备改造、技术革新，取得实质成果；或主持“五技”服务 1 项及以上；或排名前 3 参加应用项目设计、研发或技术改造攻关等，取得专利被企事业单位转化或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类成果 1 项及以上，或参与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类成果 2 件及以上。

（三）高级“双师型”教师

1. 具有所教学段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同时具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等。
2. 近五年，本人或指导学生获得本专业领域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创新创业类或科技发明类等比赛至少 1 项省级以上奖项；或主持市级及以上平台建设、设备改造、技术革新等成果突出，或主持“五技”服务且累计到账不少于 20 万元；或主持应用项目设计、研发或技术改造攻关等，取得专利被企事业单位转化或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类成果 3 件及以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与本专业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1 件及以上。

第七条 满足第二至第五条标准，但不满足第六条标准的教师，对照以下条件申请认定相应级别的“双师型”教师。

（一）初级“双师型”教师

1. 教学业绩。具备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原理及教学、生产实习实训方法等。近五年，系统担任本专业 1 门以上课程全部教学，教学效果好，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教学质量考核 1 次以上优秀。
- (2) 参加教学能力大赛获得校级以上奖项。
- (3) 指导学生获得本专业相关大赛（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

类、创新创业类或科技发明类等至少 1 项，下同）校级以上奖项。

（4）本人教书育人事迹在校级以上范围宣传推广。

（5）开设校级以上公开课并获得好评。

（6）获得学校认可的本专业领域其他教育教学类表彰。

2. 教育研究。具有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近五年，参加教学研究任务或教科研项目，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或校企协同育人等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本人撰写的研究报告、教学案例、教科研论文等获得校级以上奖项，或入选校级以上论文（案例）汇编。

（2）参加校级以上职业教育研究课题并已结题。

（3）参加专业、课程或教材等建设，获得校级以上立（奖）项。

（4）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5）指导学生实验、实训、实习、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等活动，获得校级以上奖项。

（6）以第一作者在校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3. 实践能力。具有 2 年以上行业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近五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或每年不少于 1 个月到企事业单位或生产服务一线或校内外生产实践基地进行本专业岗位实践。近五年，积极参加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初级以

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等。

(2) 参加本专业相关大赛获得校级以上奖项。

(3) 参加“五技”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或承担企事业单位项目任务。

(4) 取得 1 项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类成果。

(5) 参加各类平台建设、设备改造、技术革新等发挥积极作用。

(6) 获得校级以上技术能手等与技术革新相关的荣誉称号。

(二) 中级“双师型”教师

1. 教学业绩。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熟练的操作技能，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近五年，系统担任本专业 2 门以上课程全部教学，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教学经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教学质量考核学期 2 次或年度 1 次以上优秀。

(2) 参加教学能力大赛获得市级以上奖项。

(3) 以第一作者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教学改革经验文章（案例）。

(4) 本人教书育人事迹在市级以上范围宣传推广。

(5) 荣获校级以上教学名师或获得本专业领域市级以上其他教育教学类表彰。

2. 教育研究。具有较强的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近五年，参加教研任务或教科研项目，在教学改革、专业建

设或校企协同育人等实践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果，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人撰写的研究报告、教学案例、教科研论文等获得市级以上奖项，或入选市级以上论文（案例）汇编。

(2) 主持校级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市级以上职业教育研究课题并已结题。

(3) 获得市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4) 指导学生实验、实训、实习、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等活动，获得市级以上奖项。

(5) 以第一作者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正式出版专著或参编重点、规划（立项）教材，本人撰写 1 万字以上。

3. 实践能力。具有 3 年以上行业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近五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或每年不少于 1 个月到企事业单位或生产服务一线或校内外生产实践基地进行本专业岗位实践。近五年，积极参加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取得一定的社会或经济效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中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等。

(2)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五技”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或承担企事业单位项目任务，通过企事业单位鉴定或认可，取得实质成果。

(3) 取得 2 项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类成果。

4. 专业成果。近五年，本人或指导学生获得本专业相关大赛市级以上奖项；或作为主要成员承担校级以上各类平台、实习实训基地、专业（群）、课程、教材或“双师型”教师团队等项目建设；或获得市级以上技术能手、技能大师、工艺大师等荣誉称号。

（三）高级“双师型”教师

1. 教学业绩。系统掌握本专业理论基础，熟悉本专业领域行业产业发展现状和趋势，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精湛的操作技能和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近五年，系统担任本专业 2 门以上课程全部教学，形成可供借鉴推广的教学经验或模式，教学特色鲜明，教学业绩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教学质量考核学期 4 次或年度 2 次以上优秀。

(2) 参加教学能力大赛获得省级以上奖项。

(3)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教学改革经验文章（案例）。

(4) 本人教书育人事迹在省级以上范围宣传推广。

(5) 荣获省级以上教学名师或获得本专业领域省级以上其他教育教学类表彰。

2. 教育研究。具有主持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突出能力，近五年，参加教学研究任务或教科研项目，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或校企协同育人等实践中取得突出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本人撰写的研究报告、教学案例、教科研论文等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或入选省级以上论文（案例）汇编。

(2) 主持市级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省级以上职业教育研究课题并已结题。

(3) 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4) 指导学生实验、实训、实习、社会调查、社会实践等活动，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

(5) 以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正式出版本专业领域专著 1 本以上，或参编的规划（立项）教材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3. 实践能力。具有 5 年以上行业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近五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或每年不少于 1 个月到企事业单位或生产服务一线或校内外生产实践基地进行本专业岗位实践。近五年，积极参加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取得显著的社会或经济效益，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本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等。

(2) 主持“五技”服务等横向科研项目，或承担企事业单位项目任务，通过企事业单位鉴定或认可，取得突出成果。

(3) 取得 3 项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产权类成果（个人排名第 1）或 1 项授权发明专利（个人排名第 1）。

4. 专业成果。近五年，作为主要成员本人或指导学生获得本专业相关大赛省部级以上奖项；主持校级以上各类平台、实习实训基地、专业（群）、课程、教材或“双师型”教师团队等项目建设或担任省部级以上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2 年以上；或获得省级以上技术能手、技能大师、工艺大师等荣誉称号。

第八条 满足第二至第五条标准，学校正式聘用的校外兼职教师具备以下条件（1、2 条兼备或满足第 3 条），可认定相应级别的“双师型”教师。

1. 具有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或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执业证书，证书等级不低于申报同级别“双师”的学校教师要求。

2. 具备教书育人的先进理念、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和正确的教学方法，申报初、中、高级“双师型”教师需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课程教学（含实践教学、讲座等）分别不少于 1 学年（或累计 2 个学期）、2 学年（或累计 4 个学期）、3 学年（或累计 6 个学期），平均每学期授课不少于 60 课时，教学质量考核合格以上（申报中级“双师”至少 1 次优秀、申报高级“双师”至少 2 次优秀）。

3. 省级以上产业教授、技能大师、工艺大师、技术能手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具有 1 学年以上（或累计 2 个学期）学校教学经历，且与学校共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或共同建设实习实训基地、专业（群）、课程、教材或指导青年教师等发挥积极

作用的，不受第1、2条限制，经学校考核合格，直接认定为中级以上“双师型”教师。

第九条 本办法相关名词术语、适用范围等未作特别规定的，参照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有关规定；业绩成果量化要求及认定规则参照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相应要求。

1. 本办法规定的“近五年”指业绩、成果、经历等认定的有效年限，未满五年但达到标准者可以申报。入职三年以内的新教师参加校企合作式专业能力提升培训、公共课教师参加社会服务（调研、考察）等活动，视同参加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实践，累计时长须达到规定要求。

2. 本办法规定的市级指设区市级别。

3. 本办法规定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校级以上含校级、2年以上含2年。

4. 教学成果、竞赛奖项、教科研课题和建设项目等，主要成员排名一般为国家级前10、省级前5、市级和校级前3。

5. 体育艺术类教师本专业相关大赛或专业成果包括本专业领域权威竞赛、展演或作品被权威机构收藏、公开发表等。

6.“双师型”教师证书有效期一般为五年，有效期满后需重新申报认定。有效期内，达到更高级别条件的教师可申报相应级别的“双师型”教师，同一级别不重复认定。连续两次被认定为高级“双师型”教师或年龄达到50周岁及以上再申报并被认定

为高级“双师型”教师的，在学校服务期间，证书长期有效。证书有效期内，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流动至高等职业学校，证书需重新认定。

7. 原则上《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和相关职业证书目录》（附件1）未纳入的证书不用于我省“双师型”教师认定。《目录》以省教育厅印发的当年度最新版本为准。

第三章 “双师型”教师认定机构

第十条 学校组建“双师型”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具体负责全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学校建立校级“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专家库，其中来自行业主管部门或企业的专家不少于20%。专家委员会成员自专家库里遴选产生，一般7-15人，主要发挥统筹协调和集体研究、决策等作用。学校专家委员会校外专家原则上不少于40%。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部）成立“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小组，组长由二级学院院长（部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教学的副院长（部长）担任，成员由各教学团队主任等组成，负责本教学单位的“双师型”教师的初审推荐工作。

第四章 “双师型”教师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双师型”教师认定的组织工作由人事处负责，教务处、科技处、质量管理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团委、继续教育学院、产教融合处、创新创业学院以及各二级学院（部）等部

门或单位协同开展。“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每年组织一次。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个人申报。“双师型”教师认定由教师个人申报，申报人须按学校规定时间提交《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申报表》及相应的支撑材料，6月30日前在江苏省职业教育教师信息管理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2. 初审公示。各二级学院（部）“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资格和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审核。初审合格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

3. 学校复审。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技处、质量管理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团委、继续教育学院、产教融合处、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对二级学院（部）的初审推荐情况及申报材料进行复审。

4. 专家评审。由“双师型”教师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严格按照认定条件进行评审，拟认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

5. 学校认定。公示期满并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认定结果在江苏省信息管理平台提交。

6. 省级复核。省教育厅统筹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指导中心、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专家委员会（含分委会）及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团队协作组等专家资源开展省级检查复核。

7. 核发证书。人事处根据省教育厅通知，及时在江苏职业教育教师信息管理平台更新“双师型”教师信息，按照全省统一编码规则和版式生成电子版证书。在信息管理平台中可查询、下载。

第五章 “双师型”教师的考核与管理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部）负责“双师型”教师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并做好“双师型”教师培养、使用等相关材料归档工作。

第十四条 获得“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的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双师型”教师资格：

- (1) 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
- (2)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的；
-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
- (4) 聘期内发生教学事故的；
- (5) 聘期内年度考核2次不合格的；
- (6) 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的；
- (7) 拒不承担或不能完成教学和指导学生专业实践任务的；
- (8) 经查实弄虚作假取得“双师型”教师资格的。

第六章 激励措施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教师不同阶段发展需求，精准提供教育教学、岗位实训、继续教育、企业（社会）实践锻炼等条件和机会。

第十六条 对在课程教学改革、校企协同育人、专业团队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做出突出贡献的“双师型”教师，在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评聘、评优评先、绩效考核奖励、培训研修等方面，同等条件下，“双师型”教师或取得更高级别“双师型”教师证书的优先考虑。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师取得本专业（所教专业或相关专业）或与岗位相关领域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等，推荐获聘行业领域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第十八条 教师自费报考上述证书的，在考试前向人事处申请，经批准，通过考试并取得证书后凭有效票据核报部分费用（限额 3000 元，每人限报销一次）。

第七章 其 他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双师型”教师认定管理办法》（常纺人字〔2020〕9号）自动失效。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和相关职业证书目录（2024 年）
2. 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认定申报表

附件2

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 认定申报表

学校层次：
□中等职业学校（含三年制、五年制）
□高等职业学校（含高职院、职业本科）

所在学校：

认定方式：□直接认定 □申请认定

当前“双师”等级：□无 □初级 □中级 □高级

认定“双师”等级：□初级 □中级 □高级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教育厅制

填表说明

1.本表由职业学校人事（教师）部门组织填写，可在江苏教师信息管理系统职教教师信息管理平台下载、打印；认定机构完成线下审核、盖章存档，在系统内提交通过认定人员信息。

2.申报人员对照《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标准（试行）》相应条款填写必要内容。

——所有申报人员第“一”项基本信息必填。

——直接认定人员第“二”“五”项必填，第“五”项中“实践成果”与第六项“专业成果”满足其一均可。

——申请认定人员：学校教师第“三”“四”“五”项必填，其中高职教师申报中级以上“双师”第“六”项必填；校外兼职教师第“二”“七”项必填，其中省级以上产业教授、技能大师等第“六”“七”项必填。

3.申报人员对本表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主要责任，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负相应审核责任。

4.本表填报内容不符合要求或审核手续不全的，不予受理。

申报人声明

郑重声明：本表所填写内容及本人提供的相应佐证材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之处，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电子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参加工作时 间		从教时间		
专业领域			联系电话	
教师岗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学校专任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学校兼课教师（校内具备教师资格其他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聘任的校外兼职教师（来自行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开展职业学校教育的其他机构中具有教师资格的人员			
教师课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实习指导）课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个人师德师风及 教育教学工作 小结(300字左右)				
近五年师德表现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近五年教学 质量考核	均在合格以上 其中优秀等第学期 次；或年度 次			

二、资格证书

教师资格证书名称	
教师资格证书编号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input type="checkbox"/> 副高 <input type="checkbox"/> 正高)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input type="checkbox"/> 副高 <input type="checkbox"/> 正高)
职业资格 (执业资格)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及颁发机构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名称	
职业技能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五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证书编号及颁发机构	
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及颁发机构	

学校人事等部门对表一、表二内容审核并盖章。

审核部门 (盖章): _____

三、教学业绩 (学校教师申请认定必填)

教学情况: 近五年, 完成_____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课程全部教学。

课程名称	课程所属专业	授课时间段	学时
		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	

教学成效: 符合标准第 条第 款

项目、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等级	颁发或主办单位	排名/ 总人数

备注: 限填3项以内。教学质量考核获“优秀”等第次数符合标准的, 本表可选填。

学校相关部门对上表内容进行审核

审核部门 (盖章): _____

审核意见: _____

审核人签字: _____

四、教育研究 (学校教师申请认定必填)

教研成果: 符合标准第 条第 款

项目名称	发表 (出版、立项) 单位	发表 (出版、结题) 时间	本人排序 (参编类型)

备注: 限填 3 项以内。

学校相关部门对上表内容进行审核

审核部门 (盖章): _____

审核意见: _____

审核人签字: _____

五、实践能力 (学校教师必填)

行业企业工作或实践经历:		
起止时间 (年月)	企事业单位名称	本人职务 (责) 或岗位或成效
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备注: (1) 近五年非必五年, 符合标准按实际年限填写; (2) 入职三年内新教师参加校企合作式专业能力提升培训、公共课教师参加社会服务(调研、考察)等同企业实践, 时长应达到规定要求。

实践成果 符合标准第 条第 款

工作、项目、奖项、成果等名称	委托、立项、授奖单位或专利号	立项时间 (获取时间)	结项时间 (专利类型)	主持或排名 /总人数

备注: 限填3项以内。高等职业学校教师申报中级、高级“双师”者必填, 其他申报教师“实践成果”与下表“专业成果”可选填。

学校相关部门对上表内容进行审核

审核部门 (盖章): _____

审核意见: _____

审核人签字: _____

六、专业成果 符合标准第 条第 款

时间	荣誉、项目奖励等名称	授予部门	级别	排名/ 总人数

备注: 限填3项以内。(1) 校外兼职教师获省产业教授、省技能大师等称号者在此填写; (2) 高等职业学校教师申报中级、高级“双师”者, “专业成果”与上表“实践成果”均为必填。

学校相关部门对上表内容进行审核

审核部门 (盖章): _____

审核意见: _____

审核人签字: _____

七、学校教学经历 (校外兼职教师必填)

起止时间 (年月)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授课学时	教学方式
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备注: (1) 近五年非必五年, 符合标准者按实际年限填写。 (2) 课程类型主要指专业基础课、技能实训课; (3) 教学方式指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或理实一体化教学。

学校相关部门对上表内容进行审核

审核部门 (盖章): _____

审核意见: _____

审核人签字: _____

八、院（系、部，高等职业学校适用）评议推荐意见

以上内容信息已经核实和公示。未发现该教师有违法犯罪记录、师德失范行为、学术不端行为、违纪违规情况、意识形态问题等。

所在院（系）：（公章）

党政负责人：（签名）

日期：

九、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适用）评议推荐意见

以上内容信息已经核实并公示。未发现该教师有违法犯罪记录、师德失范行为、学术不端行为、违纪违规情况、意识形态问题等。

所在学校：（公章）

党政负责人：（签名）

日期：

十、认定机构意见（中职为设区市教育局，高职为申报人所在学校）

经审核并公示，该教师符合江苏省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
(中职 高职) (初级 中级 高级) 标准，同意认定。
认定机构：（公章）

日期：

